

证券代码：831177

证券简称：深冷能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以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负责人,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所列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其内容应当合法且明确、具体；
- （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的利益；
- （四）“商业”原则，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上独立于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定价依据应予以明确。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书面合同或书面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 （五）“必要、合理”及“不可替代”的原则，对于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首先在市场上积极寻找第三方，并尽可能与第三方进行就等交易，从而以替代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当确实无法寻求以公平的条件与第三方交易以替代该项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对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平性进行审查。

第九条 公司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对应的措施：

- （一）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的，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机构对此发表意见并出具专业报告。

第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依据以及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第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十三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股东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300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由董事会审议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

该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有关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及事宜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用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实、及时披露。对于可免于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豁免程序或书面说明。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条 本管理制度所称“以上”或“以内”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